人大重阳"中国财税研究报告"第8期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报告

——基于上市公司数据的测算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中国财税研究报告》学术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郭庆旺、朱青、岳树民、岳希明、王小龙、王秀芝、贾俊雪、吕冰洋; 张文春、谢波峰、禹奎、张鹤、李时宇、张静、刘勇政、马光荣; 李戎、雷敬华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王文、胡海滨、贾晋京、杨清清、庄雪娇

报告人:

吕冰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主任,教授,重阳金融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成立于 2000 年,是研究中国财税制度和政策的重要研究机构和交流平台。 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雄厚研究实力,及与国内外重要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的紧密联系,积极 关注财政和税收领域的重大问题,推动中国财税制度与政策研究的科学化,所出版的著作和研究报告产生 广泛的社会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人大重阳)成立于2013年1月19日,是重阳投资董事长裘国根先生向母校捐赠并设立教育基金运营的主要资助项目。

作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人大重阳聘请了全球数十位前政要、银行家、知名学者为高级研究员,旨在关注现实、建言国家、服务人民。目前,人大重阳下设7个部门、运营管理3个中心(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全球治理研究中心、中美人文交流研究中心)。近年来,人大重阳在金融发展、全球治理、大国关系、宏观政策等研究领域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认可度。

中国人民大學 财政金融学院 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始建于1950年,其前身财政信用借贷系是新中国第一个培养财政金融领域高级人才的基地,为新中国财政金融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开拓性贡献。

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后,财政金融学院获得空前发展,成为财政金融高等教育领域的领头雁, 并成为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和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 书处所在单位。

学院汇集了我国财政金融学科领域的一大批学术泰斗和著名学者;有6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位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4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支持计划入选者、8位北京市教学名师。同时还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财政金融领域的领袖人才。

目录

内容摘要	1
第一部分 2008-2017 年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分析	2
1.1 企业平均总体税收负担	2
1.2 分规模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3
1.3 分所有制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4
1.4 分行业企业总税负	5
1.5 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差异性分析	7
1.6 小结	8
第二部分 企业增值税负担分析	9
2.1 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	9
2.2 分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	10
2.3 分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11
2.4 分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	11
2.5 企业增值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14
2.6 小结	15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负担分析	16
3.1 企业平均所得税负担	16
3.2 分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	17
3.3 分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17
3.4 分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	18
3.5 企业所得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21
3.6 小结	21
第四部分 总结与思考	23
4.1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整体情况	23
4.2 中国企业税负问题的深入思考	23
附录	25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报告——基于上市公司数据的测算 内容提要

减税降费是降低企业成本、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为了能够清楚、正确地认 识我国企业的税收负担问题,本报告结合税收理论,提出准确的衡量企业税收负担的 指标和测算方法,并从企业整体税负、增值税、所得税等多角度分析我国企业税收负 担的分布,以此希望对我国企业税收负担问题有一个科学全面的认识。总体结论如下:

- * 1.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 20% 以 上,2012年总税负最高,达到26.98%,2017年降为24.80%。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 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
- * 2011年以后,企业平均增值税税负在15%左右,小型企业增值税税负最高, 大型企业最低。
- * 企业所得税除 2013年以外, 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 2017年所 得税负担平均值为 18.48%,比 2016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所得税负担最 高,其次是中型企业,最低的是小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分所有制类型看,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最高,高于私营企业2~3个百分点。
- * 4. 企业总税负、增值税税负、所得税税负在不同所有制企业和不同行业间差异 较为明显,但整体分布较为均匀。
 - * 5. 我国纳税人主体主要是企业、为完善税制、可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第一部分 2008-2017 年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分析

企业总体税收负担是相对于企业在一定期间缴纳总税款而言的,用企业支付的各项税收除以企业增加值衡量。企业支付的各项税收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所得税、增值税等。总税收负担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总税收负担率 = 企业实际缴纳 总税款 /企业增加值

不少研究者在测算企业税负时,选 择企业利润作为分母,但除了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的税基并不 是利润,在企业盈利水平下降时,以利 润为税基会大大高估企业税负。还有的 研究者采用销售收入做为分母,但是企 业销售收入与企业经营形式密切相关, 例如,物流企业的销售收入明显高于研 发企业,但却不能得出前者税负低的结 论。

税收负担分子项,企业实际缴纳总税款由本年度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衡量。税收负担分母项,企业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增加值 = 固定资产折旧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盈余

其中,生产税净额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增值税,劳动者报酬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变化值,营业盈余 = 企业营业利润。

不少研究者认为,增值税属于间接税,它能够转嫁,因此不能算作企业税收负担。但是,税收理论研究认为,所

有的税收均能转嫁,并且根据哈伯格一般均衡理论(Harberger, 1962),市场上各种商品和要素的价格供求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某种商品或要素的价格发生变动,会影响到该商品和其他相关商品的供求关系。因此,其复杂性导致要界定每种税的转嫁程度成为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为此,本文认为,在研究税收负担时不能考虑税收转嫁问题。

本文在选择企业样本时,尽可能兼顾企业样本的丰富性和指标的完整性,为此,选择的样本为 2008-2017年 CSMAR 数据库中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不含连续三年出现 ST 的上市公司)。

为详细分析企业税负,下文具体分析不同企业规模、所有制类型和行业类别的企业税负情况。企业规模的划分,按照总资产规模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划分为前 40% 小型企业、20% 中型企业和后 40% 大型企业。企业所有制类型划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其他类型企业 6 大类。

1.1 企业平均总体税收负担

根据总税负计算公式,本报告对2008-2017年企业总税负进行测算。表1.1为企业各年份样本量与总税负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图1.1为企业总税负的变化趋势图。

从表 1.1 来看,企业总税负自 2012年后处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 20%以上,2012年总税负最高,达到26.98%,2017年降为 24.80%。

年份	样本量(个)	平均值(%)	中位数(%)
2008	887	25. 97	24. 71
2009	1, 049	25. 59	24. 73
2010	1, 246	24. 35	23. 08
2011	1, 586	26. 29	25. 02
2012	1, 842	26. 98	25. 67
2013	2, 155	25. 68	24. 40
2014	1, 969	26. 19	24. 81
2015	2, 016	26. 34	24. 96
2016	1, 954	26. 67	25. 16
2017	3, 118	24. 80	23. 41

表 1.1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

注: 剔除总税负存在异常值的样本,包括总税负值小于或者等于零的样本以及大于或等于1 的样本。在 此基础上, 进行 0.5% 的截尾处理。下同。

图 1.1 显示,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 负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7年平 均总税负相比 2016 年下降 1.87 个百分

点。从分布上看,企业总税负各年平均 值均大于中位数, 样本右偏, 说明样本 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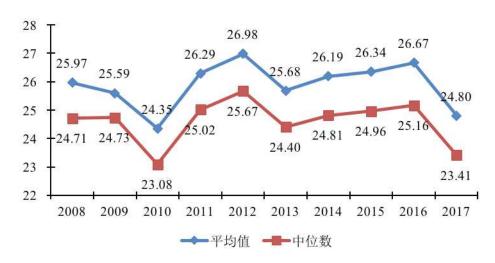


图 1.1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

1.2 分规模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按一定规模划分标准,将上市公司 分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图 1.2 是不同规模企业 2008-2017 年的总税 负情况。

横向比较看,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 较高,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从时间趋势 上看,2012年前不同规模企业总税负波 动明显,大多呈上升趋势;2012-2017年 大中型企业总税负下降, 小型企业 2013 年之后略有上升、之后呈现下降趋势。



图 1.2 2008-2017 年不同规模企业总税负

注:按总资产规模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总资产前40%的企业为小型企业,中间20%为中型企业,后40%为大型企业。

1.3 分所有制企业总体税收负担

企业所有制类型分为中央国有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表 1.2 呈现 的是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 的总税负分布情况,图 1.3 是不同所有制 企业之间的历年趋势对比图。

本1.2 2000 2017 77円/7/4 的正正心优大								
	中央国有	地方国有	私营	外资	集体所有	其他		
2008	23. 42	26. 84	26. 78	22. 80	22. 89	25. 14		
2009	23. 76	26. 44	26. 01	23. 06	19. 70	22. 80		
2010	22. 50	25. 63	24. 23	24. 30	20. 04	18. 12		
2011	26. 06	26. 86	25. 74	29. 57	23. 43	28. 44		
2012	25. 83	27. 79	26. 76	30. 18	22. 17	27. 09		
2013	24. 93	26. 89	25. 38	25. 51	24. 54	24. 86		
2014	24. 37	27. 25	26. 03	28. 42	26. 33	25. 11		
2015	24. 60	27. 26	26. 24	27. 68	27. 84	27. 98		
2016	24. 97	27. 45	26. 58	30. 72	26. 77	24. 67		
2017	24. 25	25. 78	24. 64	26. 13	26. 23	22. 86		
均值	24. 47	26. 82	25. 84	26. 84	23. 99	24. 71		

表 1.2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总税负 单位: %

从表 1.2 和图 1.3 可看出,横向比较来看,外资企业平均总税负最高,地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时间趋势上看,除其他类型企业,集体

所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总税负各年份波动较大,其余类型企业基本处于 24%—27%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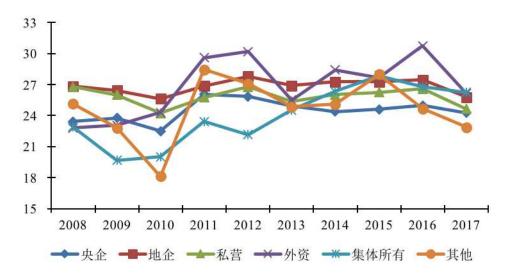


图 1.3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总税负

1.4 分行业企业总税负

行业分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表 1.3 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企业总税负 情况,图 1.4是2017年各大类行业总税 负情况,图 1.5 和图 1.6 展示的是 2008-2017年各大类行业总税负变化趋势。

根据表 1.3、各行业、各年度之间的 总税负差异较大。房地产业与批发零售 业相比于其他行业总税负较高,均值均 在30%以上;采矿业和建筑业次之;制 造业基本处于 25% 水平上下波动; 农林 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税 负相对较低,均值低于20%。

表 1.3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总税负

单位: %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均值
农林牧渔业	18. 48	17. 65	16. 54	17. 96	16. 08	12. 60	15. 58	20. 08	13. 77	14. 41	16. 32
采矿业	26. 85	29. 39	28. 87	29. 26	30. 53	29. 29	28. 23	30. 05	31. 19	31. 22	29. 49
制造业	25. 74	24. 53	23. 23	25. 81	26. 74	25. 41	25. 75	26. 44	26. 82	25. 07	25. 55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06	26. 19	22. 90	23. 87	24. 18	22. 69	23. 87	24. 80	25. 03	22. 64	24. 42
建筑业	26. 56	30. 07	27. 35	29. 49	31. 60	29. 46	30. 71	29. 20	26. 40	26. 18	28. 70
批发与零售业	28. 56	29. 19	28. 25	30. 91	31. 43	30. 57	31. 44	29. 73	30. 39	29. 87	30. 03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7. 82	18. 63	18. 06	19. 01	19. 30	18. 72	17. 81	17. 07	17. 69	17. 98	18. 21
住宿和餐饮业	20. 27	21. 70	17. 03	20. 28	21. 74	21. 29	24. 59	18. 94	18. 82	18. 68	20. 33
信息传递、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11	22. 02	17. 99	20. 11	18. 93	17. 48	18. 00	17. 95	18. 26	17. 46	18. 83
金融业	21. 52	23. 06	22. 98	22. 72	21. 52	22. 79	23. 66	24. 29	22. 52	20. 82	22. 59
房地产业	40. 67	40. 78	41.86	46. 77	42. 90	44. 87	44. 98	43. 88	46. 57	44. 06	43. 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43	21. 00	22. 09	22. 14	23. 48	22. 49	24. 85	23. 87	23. 91	22. 79	22. 81
其他行业	26. 91	26. 73	24. 89	24. 88	21. 90	21. 39	22. 33	21. 16	21. 00	19. 85	23. 10

注: 行业类型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为: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F批发与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U 其他综合类行业。下同。

每日报告

不要错过让你洞察整个商业世界的 每日报告

如何免费入群?扫码加好友后回复【入群】

每日精选3份最值得学习的资料给您 ,不定期分享顶级外文期刊



撩他! 撩他!

从图 1.4 可以看出、2017 年各行业 之间的总税负差异十分明显。房地产业 总税负最高,为44.06%;采矿业次之, 为 31.22%;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

业总税负水平相对较高;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信息传递、软件、信息技 术服务业和农林牧渔业总税负较低、均 低于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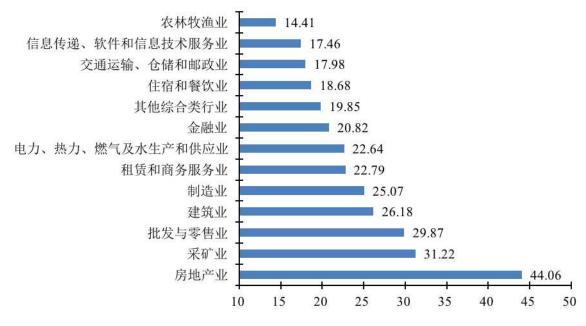


图 1.4 2017 年各行业总税负

各大类行业总税负的变化趋势。其中,

图 1.5 和图 1.6 展示了 2008-2017 年 图 1.5 为企业总税负较高的行业,图 1.6 为其他税负较低的行业。



图 1.5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总税负(较高)

根据图 1.5、房地产业平均总税负 最高,围绕 45% 波动;采矿业、批发零 售业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平均总税负在

30%左右;建筑业自2014年起呈下降趋 势;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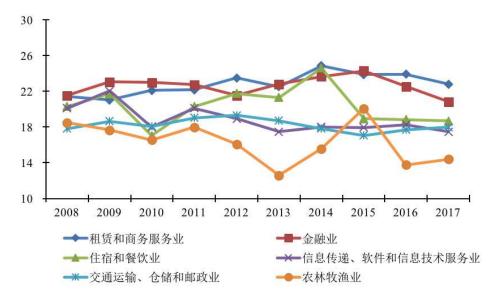


图 1.6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总税负(较低)

从图 1.6 可以看出、农林牧渔业总 税负最低, 自 2011 年后波动明显; 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总税负较高; 信 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税负波动较小。

> 1.5 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差异性分析 税收经济效率原则要求政府课税对

市场经济运行产生扭曲所造成的福利损 失最小化,而企业之间的税负差异会导 致效率损失。在税负差异的驱动下,劳动、 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会从高税率企业 流向低税率企业,产生资源错配,从而 降低整个产业对生产要素总体的利用效 率。为此,我们需要计算企业税负的差 异性。



图 1.7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离散程度 注:标准差对应次坐标轴,其他指标对应主坐标轴。

图 1.7 表示 2008-2017 年企业总税 负的离散程度,整体而言,企业间总税 负分布较为平均。从该图可以看出,企 业总税负平均值略大于中位数,说明在 所有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但两者差别较小,企业总税负分布相对 较为均匀。从总税负的最值看,各年份 最大值均在 70% 以上, 远远高于平均值, 而最小值基本为零,因此可将最值视为 "离群值"。从总税负的标准差看,各 年份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 0.14 左右, 且由于上述"离群值"的存在,大多数 样本企业的总税负差异被高估。

1.6 小结

从整体企业总税负来看, 自 2012 年后处于下降趋势。各年企业总税负均 在 20% 以上, 2012 年总税负最高, 达到 26.98%, 2017年降为24.80%。分企业 规模看,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小 型企业总税负偏低;2012年前不同规模 企业总税负波动明显,大多呈上升趋势, 而2012-2017年大中型企业总税负下降, 小型企业 2013年之后略有上升、之后呈 现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外资企 业平均总税负最高, 地方国有企业次之, 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 集体所有制企业 和外资企业总税负各年份波动较大、其 余类型企业基本处于 24%-27% 上下波 动。

分行业类型看,房地产业与批发零 售业相比于其他行业总税负较高,均值 均在30%以上; 采矿业和建筑业次之; 制造业基本处于 25% 水平上下波动; 农 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 及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 税负相对较低,均值低于20%。从变化 趋势上看, 多数行业总税负变化幅度不 大、2015-2017年下降较为明显。从离 散程度看,企业总税负的标准差较小, 在企业间分布较为均匀。

第二部分 企业增值税负担分析

企业增值税负担,用企业实际缴纳 增值税和企业增加值的比值衡量, 具体 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增值税负担 = 企业实际缴纳增 值税 /企业增加值

税收负担分子项,企业实际缴纳增 值税由企业本年缴纳教育费附加、营业 税和消费税倒推(教育费附加等于企业 当年实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之和 的 3%) 可得^①。税收负担分母项,企业 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 具体做法同第 一部分内容。

2.1 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

根据增值税负担计算公式, 我们对 2008-2017年企业增值税负担进行测算。 表 2.1 为企业各年份样本量与增值税负担 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图 2.1 为企业增值税 负担的变化趋势。

从表 2.1 可以看出, 2011 年以后, 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均在15%左右, 2017年平均增值税负担为 14.92%、低于 2016年 0.7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样本量(个)	平均值(%)	中位数 (%)							
2008	857	15. 61	14. 82							
2009	978	14. 78	14. 36							
2010	1131	13. 25	13. 27							
2011	1581	15. 30	14. 94							
2012	1834	16. 43	15. 77							
2013	2009	15. 76	15. 30							
2014	1885	16. 03	15. 40							
2015	1968	16. 43	15. 66							
2016	2070	15. 55	14. 84							
2017	3285	14. 84	14. 02							

表 1 1 2008-2017 年 公 业 過 值 超 负 担

注: (1) 数据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 样本包括 2008-2017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 (不含连续 三年出现 ST 的上市公司)。下同。(2)剔除总税负存在异常值的样本,包括总税负值小于或者等于零 的样本以及大于或等于1的样本。在此基础上,对极端值进行0.5%的截尾处理。下同。

从图 2.1 可以看出, 2008-2010年 增值税负担下降了3个百分点,2010-2012年逐步回升,2012年后呈下降趋势。 从分布情况看,各年平均值大于中位数,

样本右偏, 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2017年增值税平均税负继续下降、从中 位数看、2017年企业增值税负担下降 0.8 个百分点。

① 部分上市公司的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列报,如果有单独公布的实际税率,依公布税率计 算,公布税率为一定范围或有不同税率选择的(如4%~5%、4%或5%)取中间值作为实际税率;未公布 合并税率的按照通常的5%(3%+2%)计算。教育费附加与城市维护建设税合并列报的,有公布税率的 采用公布税率计算,没有公布税率的按照10%(3%+7%)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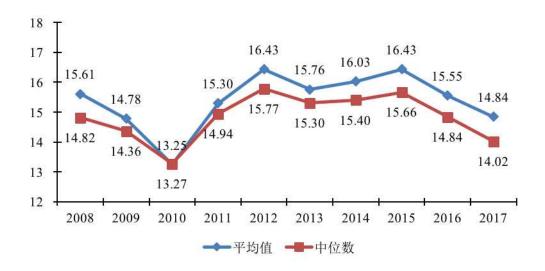


图 2.1 2008-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

2.2 分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

按一定规模划分标准,将上市公司分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

图 2.2 是不同规模企业 2008–2017 年的增值税负担情况。



图 2.2 2008-2017 年不同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

注:按总资产规模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总资产前40%的企业为小型企业,中间20%为中型企业,后40%为大型企业。

从图 2.2 看,时间趋势上,2008—2017年三类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均呈现 先下降后上升、2012年后波动下降的趋 势。横向比较看,平均而言,小型企业 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中型企业次之, 大型企业最低。

2.3 分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企业所有制类型分为中央国有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内资其他企业。表 2.2 呈现的是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类型 企业的增值税负担分布情况,图 2.3 是不 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历年趋势对比图。

	水 2. 2 20	00-2017 千小凡	別有 初企业指	千位: 70		
	中央国有	地方国有	私营	外资	集体所有	其他
2008	14. 24	16. 63	15. 34	12. 59	15. 14	13. 55
2009	13. 98	15. 47	14. 47	13. 78	9. 85	18. 20
2010	12. 80	14. 08	12. 92	11. 23	8. 29	12. 35
2011	15. 04	15. 64	15. 02	17. 24	13. 30	17. 29
2012	16. 14	16. 67	16. 37	17. 19	12. 06	16. 92
2013	15. 15	16. 10	15. 85	15. 01	13. 16	15. 06
2014	15. 52	15. 28	16. 54	16. 78	14. 01	14. 99
2015	16. 13	15. 09	17. 09	16. 36	15. 90	17. 49
2016	15. 65	14. 93	15. 98	15. 60	16. 52	12. 36
2017	14. 48	14. 00	15. 18	15. 78	17. 06	13. 39
均值	14. 91	15. 39	15. 48	15. 16	13. 53	15. 16

表 2 2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单位,%

从表 1.2 和图 1.3 可看出、横向比 较来看,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增值税负担 差别较为明显,私营企业平均增值税负 担最高、达到15.48%; 地方国有企业次

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时间趋势上 看,除其他类型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各年份波动较大,其余类型企业基本处 于 12%-16% 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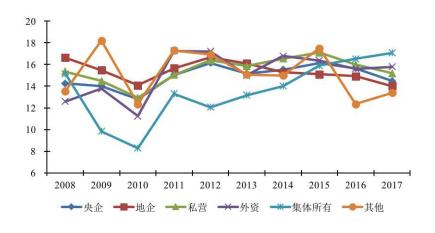


图 2.3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增值税负担

2.4 分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

行业分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表 2.3 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企业增值 税负担情况、图 2.4 是 2017 年各大类行 业增值税负担情况、图 2.5 和图 2.6 展示 的是 2008-2017 年各大类行业增值税负 担变化趋势。

根据表 2.3、各行业、各年度之间的 增值税负担差异较大。制造业和采矿业 相比于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较高,均值 在15%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和批发与零售业次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和农林牧渔业增值税负担相对较低, 均值低于8%。

表 2.3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

单位: %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均值
农林牧渔业	8. 18	7. 02	7. 66	7. 81	5. 18	5. 22	7. 19	6. 91	4. 65	5. 48	6. 53
采矿业	14. 05	15. 80	15. 71	16. 04	17. 81	17. 49	18. 77	18. 68	18. 35	17. 10	16. 98
制造业	17. 29	16. 05	14. 26	16. 55	17. 93	17. 23	18. 02	18. 49	18. 07	16. 37	17. 0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05	15. 08	13. 79	15. 80	14. 25	13. 49	13. 33	15. 06	15. 61	13. 83	14. 83
建筑业									12. 97	15. 24	14. 10
批发与零售业	13. 18	14. 65	13. 20	14. 20	14. 60	14. 09	15. 20	15. 13	16. 16	16. 11	14. 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3. 06	4. 85	2. 62	3. 07	5. 35	10. 69	5. 84	5. 97	6. 84	7. 09	5. 54
住宿和餐饮业									11. 12	7. 99	9. 56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10. 02	10. 47	8. 29	10. 15	11. 00	10. 69	11. 13	11. 62	11. 33	11. 01	10. 57
金融业									7. 90	9. 00	8. 45
房地产业									11. 53	14. 34	12. 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02	1. 19	0. 57	2. 51	5. 43	5. 48	6. 38	6. 13	7. 61	9. 43	4. 68
其他行业	8. 03	7. 64	6. 48	8. 21	6. 90	7. 11	8. 13	9. 10	10. 63	10. 06	8. 23

注: (1)行业类型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为: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F批发与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I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金融业; K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U其他综合类行业。下同。(2)为保证营改增前后测算结果的可比性,按照营改增分行业推进的时间顺序,本报告依据两位数行业代码剔除部分原营业税行业的企业,例如2014年前剔除交通运输业G35-G38(除铁路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业G60、电信业G63),例如2016年前剔除建筑业 E、房地产业 K、金融业 J、住宿餐营业 H。下同。

从图 2.4 可以看出,2017 年各行业 之间的总税负差异十分明显。采矿业增 值税负担最高,为17.10%;制造业次之, 为16.37%;批发零售业和建筑业增值税 负担水平相对较高;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农林牧渔业增值税负担较低、均低于8%。



图 2.4 2017 年各行业增值税负担

图 2.5 和图 2.6 展示了 2008-2017 年 各大类行业总税负的变化趋势。其中,

图 2.5 为企业增值税负担较高的行业,图 2.6 为其他税负较低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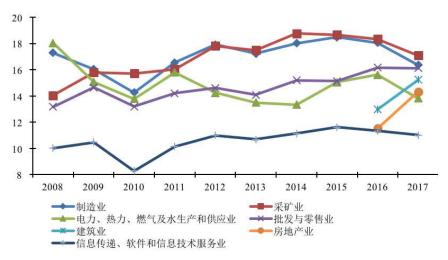


图 2.5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较高)

根据图 2.5、房地产业平均总税负 最高,围绕 45% 波动;采矿业、批发零 售业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平均总税负在

30% 左右; 建筑业自 2014 年起呈下降趋 势;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变动趋势一致。



图 2.6 2008-2017 年各行业企业增值税负担(较低)

从图 1.6 可以看出,农林牧渔业总税负最低,自 2011 年后波动明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总税负较高;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税负波动较小。

2.5 企业增值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税收经济效率原则要求政府课税对 市场经济运行所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小,而企业之间的税负差异会导致效率损失。在税负差异的驱动下,劳动力、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会从高税率企业流向低税率企业,极易产生资源错配,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生产要素利用率的提高。为此,我们需要测算企业税负的差异性。



注:标准差对应次坐标轴,其他指标对应主坐标轴。 图 2.7 2008-2017 年企业增值税负担离散程度

图 2.7 表示 2008—2017 年增值税负 担的离散程度。从图中可以看出,增值 税负担平均值略大于中位数, 说明在所 有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重较大,但 两者差别很小,企业总税负分布较为均 匀。从最大值看,各年份最大值在50% 以上,最小值基本为零。由于原材料提 前购进以及我国税法对进项税额转出和 视同销售的规定、100%的增值税实际 税率并非异常;另外,由于出口退税、 实物返利等原因,增值税负担为零并不 鲜见、所以 0~70% 的增值税负担均在正 常范围内。各年份标准差基本维持在 0.1 左右,说明企业间增值税负担分布较为 平均。

2.6 小结

从整体企业增值税负担来看, 2011 年以后,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均在 15%左右,2017年平均增值税负担为 14.92%, 低于 2016年 0.7 个百分点。分 企业规模看, 小型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 最高,中型企业次之,大型企业最低; 三类规模企业增值税负担均呈现先下降 后上升、2012年后波动下降的趋势。分 所有制类型看,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增值 税负担差别较为明显, 私营企业平均增 值税负担最高, 地方国有企业次之, 集 体所有制企业最低; 时间趋势来看, 集 体所有制企业各年份波动较大, 其余类 型企业基本处于12%-16%上下波动。

分行业类型看,各行业总税负差异 较大, 制造业和采矿业相比于其他行业 增值税负担较高、均值在15%以上; 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批 发与零售业次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农林牧渔业 增值税负担相对较低,均值低于8%。从 变化趋势上看,各行业的增值税负担变 化幅度较大,主要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从离散程度看,企业增值税负担的标准 差较小、在企业间分布较为均匀。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负担分析

企业所得税负担,用企业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比值衡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所得税负担 =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税收负担分子项,所得税费用为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分母项为企业的税前利润,该计算公式体现了税款与计税经济来源对应的原则。

3.1 企业平均所得税负担

根据所得税负担计算公式,本报告对 2008–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进行了测算。表 3.1 为 2008–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的统计情况。图 3–1 是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趋势图。

从表 3.1 可以看出,除 2013年以外,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2017年所得税平均值为 18.48%,比 2016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

—————————————————————————————————————										
年份	样本量	平均值(%)	中位数 (%)							
2008	1268	19. 77	17. 79							
2009	1512	18. 92	17. 30							
2010	1965	17. 85	16. 08							
2011	1999	18. 88	16. 29							
2012	2079	19. 62	16. 88							
2013	2145	20. 15	17. 39							
2014	2313	19. 44	16. 89							
2015	2404	19. 63	16. 89							
2016	2833	19. 36	16. 61							
2017	3136	18. 48	16. 04							

表 3.1 2008-2017 年企业所得税负担

注: (1)数据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 样本包括 2008-2017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除连续三年出现 ST 的公司),下同。(2)剔除所得税负存在异常值的样本,包括所得税负担小于零以及大于或等于 1 的样本,并做 0.5%的截尾处理。下同。

图 3.1 显示, 2013—2014年所得税 负担呈下降趋势, 2017年所得税平均值 比 2013年低 1.86个百分点。从分布上看, 上市公司所得税负担均值高于中位数, 高所得税负担的企业数量偏多。



图 3.1 2008-2017 年企业所得税负担

3.2 分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

按一定规模划分标准,将上市公司 分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

图 3.2 是不同规模企业 2008-2017 年的所 得税负担情况。



图 3.2 2008-2017 年不同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

注:按总资产对样本企业排序,从小到大前40%的企业为小型企业,中间20%为中型企业,后40%为大 型企业。

从图 3.2 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大型 企业所得税负担最高,除 2010年外均高 于 20%, 其次是中型企业, 最低的是小 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 年呈下降趋势。

3.3 分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企业所有制类型分为中央国有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表 3.2 呈现 的是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 的所得税负担分布情况,图 3.3 是不同类型企业之间的趋势对比图。

表 3.2 显示,不同类型企业所得税负担差别较大。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相比于其他类型企业较高,高于私营企业 2~3个百分点,且地方国有企业略高于中央国有企业。

表 3 2	2008-2017	年不同所?	有制企业	所得税的	扫	单位

表 5.2 2000 2017 1 不同所有的企业所特化页在 十位: N										
	中央国有	地方国有	私营	外资	集体所有	其他				
2008	18. 46	21. 18	18. 56	18. 43	17. 46	22. 86				
2009	19. 51	20. 19	17. 79	19. 21	14. 85	12. 37				
2010	18. 41	19. 80	16. 28	18. 56	18. 45	15. 20				
2011	19. 80	21. 10	17. 26	23. 07	18. 82	18. 38				
2012	20. 03	21. 86	18. 35	20. 80	23. 07	20. 19				
2013	21. 71	22. 87	18. 54	19. 26	17. 60	20. 85				
2014	20. 05	22. 27	18. 03	19. 87	19. 42	18. 63				
2015	20. 82	22. 93	18. 03	21. 06	19. 98	18. 43				
2016	20. 96	22. 72	17. 81	19. 43	20. 06	18. 26				
2017	19. 63	21. 66	17. 28	17. 27	17. 92	19. 95				
均值	19. 94	21. 66	17. 79	19. 70	18. 76	18. 51				

从图 3.3 的变化趋势上看,近三年除其他类型企业外,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均有所下降。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得税

负担波动较大,2016年上升到20.06%后2017年降为17.92%,私营企业所得税负担一直偏低,近两年维持在17%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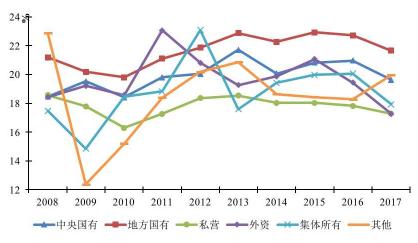


图 3.3 2008-2017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

3.4 分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

行业分类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表

3.3 是各年各大类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情况,图 3.4 是 2017 年各大类行业所得税负担情况,图 3.5 和图 3.6 是 2008—2017年各大类行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趋势。

去	2	2	2008-2017	各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	
\sim	J.	J	2000-2017	61 <u>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u>	

单位: %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均值
农林牧渔业	8. 59	11. 22	7. 17	6. 17	8. 44	10. 48	12. 17	12. 66	12. 47	12. 16	10. 15
采矿业	19. 92	23. 10	23. 16	23. 75	24. 00	25. 75	24. 83	25. 64	25. 30	24. 69	24. 01
制造业	18. 10	17. 39	16. 22	17. 41	18. 57	18. 93	18. 20	18. 31	18. 26	17. 40	17. 8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22. 84	20. 42	19. 38	22. 27	18. 45	20. 97	19. 18	21. 90	22. 58	21. 80	20. 98
	24. 81	22. 52	21. 70	21. 84	21. 75	23. 00	23. 32	22. 68	21. 38	21. 22	22. 42
批发与零售业	24. 35	25. 08	23. 59	24. 90	25. 27	26. 45	25. 94	25. 54	26. 13	24. 80	25.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7. 87	19. 56	19. 75	20. 98	22. 85	22. 68	22. 97	21. 50	22. 86	21. 47	21. 25
住宿和餐饮业	23. 24	20. 85	20. 48	26. 19	31. 17	24. 07	32. 81	20. 45	30. 92	23. 98	25. 42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13. 53	13. 48	11. 97	13. 48	13. 33	13. 06	12. 34	13. 85	12. 65	11. 85	12. 95
金融业	19. 26	20. 87	22. 61	22. 48	22. 26	22. 82	22. 82	23. 73	20. 63	20. 09	21. 76
房地产业	27. 31	25. 56	27. 74	26. 28	27. 84	28. 37	28. 40	28. 87	29. 88	29. 22	27. 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81	21. 78	23. 38	24. 88	22. 84	22. 70	23. 89	26. 10	23. 55	24. 06	23. 60
其他综合类行业	25. 67	22. 05	20. 62	18. 75	18. 49	19. 19	17. 87	17. 72	16. 64	17. 56	19. 45

注:行业类型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为: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F批发与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U 其他综合类行业。下同。

根据表 3.3、各行业各年份之间的所 得税负担差异比较明显。采矿业、批发与 零售业、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偏高,农林 牧渔业和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的所得税负担明显低于其他行业。

进一步从图 3.4 可以看出, 2017 年 各大类行业之间的所得税负担差异也十

分明显。 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最高,为 29.22% 其次是采矿业和批发与零售业、 分别为 24.8% 和 24.69%;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所 得 税税负相对较低;制造业所得税负担 为 17.40%, 低于采矿业 7 个百分点, 低 于金融业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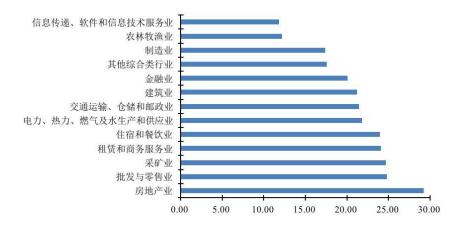


图 3.4 2017 年各行业所得税负担

图 3.5 和图 3.6 表示 2008-2017 年各 大类行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趋势。其中图 3-5为所得税平均税负较高的行业。图 3.6 为其他所得税平均税负较低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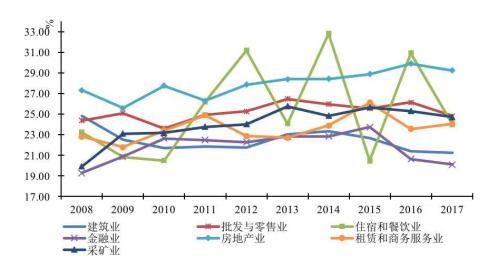


图 3.5 2008-2017 年不同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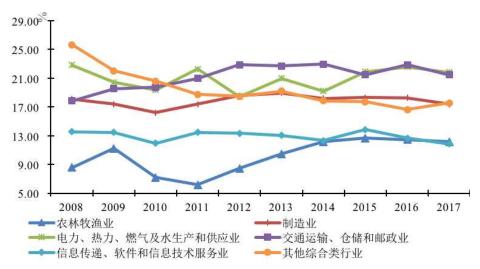


图 3.6 2008-2017 年不同行业企业所得税负担(较低)

在平均所得税负担较高的行业中, 住宿餐饮业、批发与零售业、房地产业 税负相对较高, 其中房地产业所得税负 担 2017 年达到 29.22%。金融业所得税 负担相对较低,2017年金融业所得税负 担为 20.50%, 较 2015年下降了 3个百 分点。自2008年开始,该7类行业所得 税负担略有提升,但 2017 年下降趋势较 为明显。

图 3.6显示, 农林牧渔业和信息传递、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得税负担最低, 平均不足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税负较高, 2017年均在 20%以上。近三年,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 渔业所得税负担有所上升, 其他行业所 得税负担变动幅度较小。



3.5 企业所得税负担差异性分析

税收经济效率原则要求政府课税对 市场经济运行所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小, 而企业之间的税负差异会导致效率损失。 在税负差异的驱动下, 劳动力、资本、 土地等生产要素会从高税率企业流向低 税率企业,极易产生资源错配,不利于 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生产要素利用率的 提高。为此, 我们需要计算企业税负的 差异性。

图 3.7 显示了 2008-2017 年所得税

负担的离散程度。从该图可以看出, 企 业所得税负担的平均值高于中位数、但 是两者相差不大,说明在所有样本中, 较高税负的企业所占比重较大。各年份 最大值均在70%以上,远远高于平均值, 而最小值基本为零。从标准差看, 近三 年标准差在 0.1 左右, 处于相对较低的水 平,说明所得税负担的离散程度较小, 且 2017 年进一步缩小。总体而言、以标 准差衡量的离散程度不高,企业间所得 税负担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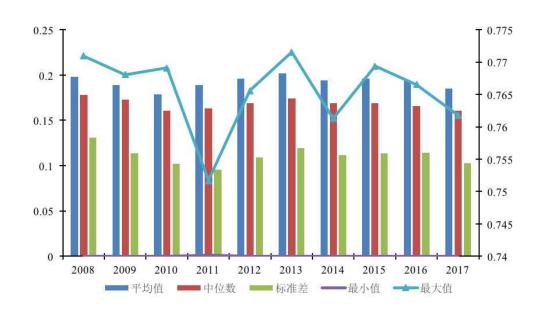


图 3.7 2008-2017年企业所得税负担离散程度 注: 最大值对应次坐标轴, 其他指标对应主坐标轴。

3.6 小结

从整体企业所得税负担来看,除 2013年以外, 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 均低于 20%, 2017 年所得税负担平均值 为 18.48%, 比 2016年下降了 0.88 个百 分点。分企业规模看,上市公司大型企 业所得税负担最高,2014-2016年均高 于 20%, 其次是中型企业, 最低的是小 型企业; 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负担近三

年呈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看,国有 企业的所得税负担较高, 高于私营企业 2~3个百分点,且地方国有企业略高于 中央国有企业。近三年国有企业、私营 企业、外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所得 税负担均有下降。

分行业类型看,房地产业所得税负 担最高,为 29.22%;其次是采矿业和批 发与零售业,分别为24.8%和24.69%;

农林牧渔业、信息传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所得税负担相对较低;制造业行业所得税负担为17.40%,低于采矿业7个百分点,低于金融业3个百分点。

从变化趋势上看,各行业的所得税负担变化幅度不大,2015-2017年下降较为明显。从离散程度看,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标准差较小,在企业间分布较为均匀。

第四部分 总结与思考

4.1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整体情况

本报告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税收负 担衡量指标,详细测算了我国上市公司 的整体税收负担、增值税税收负担和所 得税税收负担,并比较了各类税收负担 在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和不同行业间 的分布情况。

从企业整体税负来看,2008-2017 年企业总税负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各年企业总税负均在20%以上、2012年 总税负最高,达到26.98%,2017年降 为 24.80%。大型企业总税负相对较高、 小型企业总税负偏低。外资企业平均总 税负最高, 地方国有企业次之, 集体所 有制企业最低。各行业总税负差异较大, 房地产业与批发零售业相比于其他行业 总税负较高,均值在30%以上;采矿业 和建筑业次之;制造业基本处于25%水 平上下波动。样本中高税负企业所占比 重较大,但总税负分布相对较为均匀。

从企业增值税来看,2011年以后, 企业平均增值税负担在15%左右、2017 年平均增值税负担为 14.92%, 低于 2016 年 0.7 个百分点。三类规模企业增值税负 担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2012年后波动 下降的趋势,横向对比看,小型企业平 均增值税负担最高,中型企业次之,大 型企业最低。分所有制分析、私营企业 平均增值税负担最高,达到15.48%;地 方国有企业次之,集体所有制企业最低。

按大类行业看,制造业和采矿业增值税 负担较高、均值在15%以上;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批发与零 售业次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负担相对较低。从 离散程度看,各年份标准差基本维持在 0.1 左右, 说明企业间增值税负担分布较 为平均。

从企业所得税来看,除2013年以外, 所有年份企业所得税负担均低于 20%, 2017年所得税负担平均值为 18.48%, 比 2016年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 所得税负担最高,其次是中型企业,最 低的是小型企业,三类规模企业所得税 负担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分所有制类型 看, 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最高, 高干 私营企业 2~3个百分点。分行业类型看, 房地产业所得税负担最高, 其次是采矿 业和批发与零售业,制造业行业所得税 负担低于采矿业7个百分点,低于金融 业 3 个百分点, 2008-2017 年各行业的所 得税负担变化不大,2015-2017年下降 较为明显。

4.2 中国企业税负问题的深入思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我们可以看到, 我国企业税收负担 2008-2017 年平均企 业总税负、增值税负担和所得税负担分 别为 25.89%、14.92% 和 19.21%。但是, 我国宏观税收负担并不算重,尤其是与 其他国家税负水平相比, 具体如下:

表 4.1 2016年世界不同收入国家小口径宏观税负情况 单位: %

国家	高收入国家	上中等收国家	下中等收国家	低收入国家	中国
小口径	26. 69	19. 91	17. 12	16. 11	17. 52

注: (1) 小口径宏观税负通过各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 (不含社会保障收入): (2) 表中分 类按 2016 年人均 GNI 划分: 1005 美元以下为低收入国家, 1006-3955 美元为下中等收入国家, 3956-12235 美元为上中等收入国家, 12236 美元以上者为高收入国家。

由表 4.1 可得,世界范围来看,小口径宏观税负随着国家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增加,并且高收入国家宏观税负远高于其他国家。反观中国,2016年我国小口径宏观税负处于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宏观税负并不重。可以看到,我国宏观税负并不重,但企业税负较重,其

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当前处于以间接税和 直接税(主要是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税 收结构,而间接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主要 纳税人都是企业,因此造成企业税负较 重。现实中,我们通过比较美国的纳税 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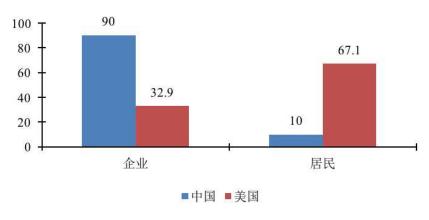


图 4.2 2015 年中国和美国纳税主体比较

由图 4.2 可知,通过横向比较,我 国税收主要纳税人是企业,90%税收由 企业承担、仅 10%税收由居民承担,这 主要是基于我国以间接税和部分直接税 为主的税制结构;同样可以看到,美国 税收负担的承担者主要是居民,32.9% 税收由企业承担、67.1%税收由居民承担, 这也是由于美国以直接税(尤其是个人 所得税)为主的税制结构造成的。因此, 为了完善税制,政府势必逐步提高直接 税的比重,从对企业征税转向对自然人征税,从对生产征税转向对所得和财富征税,最终达到调整间接税和直接税比重的目的。可供选择的政策有:在 2019年4月增值税降税改革后,标准税率稳定在13%,同时,改革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使其充分发挥筹措收入的功能;必要时,可在零售环节开征零售税,以部分代替生产环节增值税。

附录

2012年以来出台的减税政策(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

时间		标题	概述
	1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 [2011] 58 号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西部地区内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 参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
2012 年前	2	减轻小型微 利企业税收 负担	根据财税 [2009]133 号文:自 2010 年至 2011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2012 年至 2015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133 号)
	3	提高增值税起征点	根据财政部 [2011]65 号文: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大幅提高了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 元~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 元~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 元~500 元。 参见: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 [2011]65 号)
2012 年	1	实施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 试点	根据财税 [2011] 110 号文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地区的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改革后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的原则,在现行增值税 17%标准税率和 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和 6%两档低税率。其中,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 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税率,并对出口劳务实行零税率或免税。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 10 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3 年继续扩大试点地区,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试点。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 [2011] 11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1] 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 [2011] 538 号);等等
	2	I	根据财税 [2011] 137号文:自 2012年1月1日起,为了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1] 137号)

		1	
2013 年	1	营改增全国试点	根据财税 [2013] 37号文: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改增试点。根据 37 号文件,应税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37 号文件还规定,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 37号)
	2	铁路运输和 邮政业营改 增	根据财税 [2013]106 号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的相关政策,规定铁路运输和邮政业适用 11%的税率。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106 号)
2013	3	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 扣除	根据财税 [2013] 70 号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明确了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仪器维护、调试等费用等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此外,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 70 号)
	1	企业所得税 优惠	根据财税 [2014] 109 号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75%调整为不低于50%。《通知》还明确了对集团内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待遇,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所得。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 109 号)
2014 年	2	资产折旧再 加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64 号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明确了实行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六大行业企业的范围,六大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即可享受加速折旧新政。《公告》还明确了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范围,为鼓励企业研发,企业新购进的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仪器、设备,按新政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也可以享受原有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参见:《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64 号)
	3	简并增值税 征收率	根据财税 [2014] 57 号文: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 57 号)
2015	1	技术转让所得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82 号文: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82 号)
年	2	境外分行境 内利息扣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47号文:自2015年7月19日起,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参见:《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47号)

2015 年	3	1	根据财税 [2015] 118 号文: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另外,通知还明确了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不同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应适用的免抵退税办法。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118 号)
2016 年	1	全面推行营改增	根据财税 [2016] 36 号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体系,并明确了适用于上述三大行业的相关增值税税率和具体政策。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2017 年	1	1+4+6	根据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自2017年4月19日,确定实施六项减税政策,具体来讲就是由"1+4+6"构成的系列减税政策: "1"是指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 "4"是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试点、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等4项新增所得税减税政策; "6"是指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有线电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免征增值税等6项延续减税政策。 参见: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2017]
	1	增值税降税	根据财税 [2018] 32 号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从 17%降至 16%,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将从 11%降至 10%。此外,工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统一上调到 500 万元,对于部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款予以退还。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32 号)
2018 年	2	七项针对小微企业	1、根据财税 [2018] 77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上限从50万元直接提高至100万元;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 3、根据财税 (2018) 64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 4、根据财税 [2018] 51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和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调整到 8%; 5、根据财税 (2018) 76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6、根据财税 (2018) 50 号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7、根据财税 (2018) 55 号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7、根据财税 (2018) 55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从2018 年 7 月 1 日执行),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参见: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 [2018] 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5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 [2018] 5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1		根据财税 [2019] 13 号文: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参见:《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2019	2	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 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税率调整为 9%。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 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 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 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人大重阳研究报告

- 第1期走向核心国家——中国大金融战略与发展路径
- 第2期 大金融理论背景下的金融统合监管报告
- 第3期人民币国际化动态与展望
- 第 4 期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愿景与路径
- 第 5 期 重塑全球金融治理: G20 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 ——在"大金融与综合增长的世界:第二届 G20 智库论坛"发布的研究报告
- 第6期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的探讨和政策建议
- 第7期 A Summit of Significant, Selective Success: Prospects for the Brisbane G20
- 第8期2016年G20峰会筹备风险评估报告
- 第9期 "一带一路" 国际贸易支点城市研究报告
- 第10期为增长而合作:构建全球经济协调体系
 - ——在 G20 智库论坛 (2015) 发布的研究报告
- 第11期中国金融改革与中小企业发展:以创业创新激发增长潜力
- 第12期 经济金融化与均衡杠杆率:美国经验与中国启示
- 第13期保障大众民生:行动前瞻
- 第 14 期 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析
- 第 15 期 坚持规划引领 有序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周年进展报告
- 第 16 期 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
- 第 17 期 促进互联互通 共建贸易繁荣
 - ——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国际论坛(2016)上的发布报告
- 第 18 期 全球治理新格局——2016 年 G20 总结及 2017 年展望
- 第19期中巴经济走廊实地调研报告
- 第20期 大相变: 世界变局与中国应策
- 第 21 期 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则》
- 第22期特朗普财产评估报告
- 第23期"造血"金融:"一带一路"升级非洲发展方式
- 第24期穿越喜马拉雅——中尼铁路可行性与中尼共建"一带一路"调研报告
- 第25期 重塑欧亚空间:来自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智库的共同观点
- 第26期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中东欧合作: 机遇与挑战
- 第27期特朗普内阁财富与政治政策走向
- 第28期 美国对接"一带一路":案例研究与行动指南
- 第29期大数据时代的智慧城市治理
 -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城市治理研究报告
- 第 30 期 中国相变期: "高架路式" 转型升级 2012-2017
- 第 31 期 特朗普政府的能源与气候政策及其影响:中国的历史机遇
- 第32期柬埔寨: "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样板
- 第33期 大接替: 国际金融危机10周年来的世界经济动能转换
- 第 34 期 特朗普政府决策小圈子的财富背景与决策特征
- 第35期"一带一路"的战略地图
- 第 36 期 去欧洲,向北走: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支点港口研究
- 第 37 期 构建一带一路学:全球丝路学派理论溯源与时代呼唤
- 第38期新时代中国的南极战略——基于实地调研的考察与思考
- 第39期中国的金融战略:历史经验、理论指引与未来布局

- 第40期培育中俄复兴增量——两国智库关于中俄经济金融合作的共同研究
- 第 41 期 "一带一路" 五周年: 政策视角下的回顾与展望
- 第 42 期 走向成年, 行以致远——中非合作论坛 (FOCAC) 十八年进展与前瞻
- 第 43 期 "对冲"与"楔子"美国"印太"战略的逻辑与中国应对之策
- 第 44 期 区块链十周年:评估与监管未来研究报告
- 第 45 期 WTO 的优等生——中国履行 WTO 承诺评估报告
- 第 46 期 共享繁荣仍是可能: 中美经贸关系全景报告
- 第 47 期 巴塞尔协议 III 改革、风险管理挑战和中国应对策略
- 第 48 期 新型智库、科学决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 第49期中国购买力大崛起:改革开放40年来的进口侧结构性升级
- 第50期中国购买力大布局:"一带一路"与全球市场转型
- 第51期中国购买力大塑造:中国进口侧改革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 第52期 我国人均 GDP 排名变动情况及人均 GDP 预测
- 第53期 树立"金融强国"意识、完善"一带一路"金融服务
- 第54期数字丝绸之路进展、挑战与实践方案
- 第55期培养全球栋梁之才:来华留学事业70年进展、潜力与建议
- 第 56 期 G20 机制 20 年: 演进、困境与中国应对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一: "走出去": 国际商务反腐败规则研究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二: 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三: 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则》

人大重阳"中国财税研究报告"

- 第1期中国财政可持续性研究——建立结构性财政平衡
- 第 2 期 建立现代增值税制——"营改增"改革效果评价报告
- 第3期改善电商征管环境,构建良性竞争的电子商务税制
- 第 4 期 缩小政府预算偏离 打牢国家治理的财政基础
- 第5期 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发挥财政作用促进退耕还林工程持续发展
- 第6期中国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报告
- 第7期中国各地区财政发展指数2018年报告
- 第8期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报告——基于上市公司数据的测算

人大重阳"全球治理系列研究报告"

- 第1期全球治理的十字路口: 2017年 G20 研究报告
- 第 2 期 再全球化: "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的全球治理
 - ——中国与全球治理年度报告(2017)
- 第 3 期 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上海合作组织十七年进展评估(中英文)
- 第4期"一带一路"与上海合作组织:关联、实践与走向
- 第5期为"一带一路"倡议导航

人大重阳"生态金融"系列研究报告

- 第1期关于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议
- 第2期中国绿色公共采购:效益量化
- 第3期如何在中国发行绿色债券
- 第4期绿色公共采购如何推动中国可持续发展
- 第5期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析
- 第6期2016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 第7期"一带一路"与全球绿色基础设施投资的未来
- 第8期绿色金融中国标准的建设及其国际化路径
- 第9期全球旗手: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评估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Chongyang Institute for Financi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DCY)

 网址: http://www.rdcy.org
 电话: 010-62516305

 公众微信号: rdcy2013
 新浪微博: @人大重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6层

Add: 6th Floor, Wenhua Building, No.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2 P.R.China







微懂一维码